

# 《新加坡调解公约》下我国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的构建

■ 连俊雅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1)

[作者简介] 连俊雅, 法学博士,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争端预防和解决研究院研究员。

[摘要] 《新加坡调解公约》首次以国际公约的形式赋予经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以法律强制力, 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新的安全保障。促进该公约在我国的落地, 是我国构建以诉讼、仲裁和调解为主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关键所在。我国商事调解法尽管缺失, 但可先在司法领域建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我国现有的国内调解协议机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存在不协调之处。建立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相匹配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乃当务之急。我国需在《民事诉讼法》第四编中增加“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规定, 并在司法领域制定配套的司法审查制度。

[关键词] 《新加坡调解公约》;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 执行机制; 司法确认程序; 司法审查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97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5-3980.2022.03.009

[文章编号] 1005-3980(2022)03-0069-10

## 一、问题的提出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导致国际商事主体难以按国际商事合同要求履约, 引发一系列的国际商事争议。相较于诉讼和仲裁, 调解不仅可高效、经济、灵活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 还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贸关系。由于国际

商事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共同意志的体现, 所以实践中国际商事主体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主动履行率非常高。<sup>[1](第50页)]</sup> 尽管如此, 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均表明,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法律强制力的缺乏是调解功能弱化和调解制度发展缓慢的关键所在。<sup>[2](第42页)]</sup> 为摆脱上述法律困境,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历时四年制定的《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以下简

收稿日期: 2022-05-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际投资仲裁涉及中国的裁决执行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1CFX087)。

称《新加坡调解公约》)首次以国际公约的形式赋予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以法律强制力,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传统执行路径相比取得突破性进展。<sup>[1](第 52 页)</sup>该公约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开放签署,且包括我国在内的 55 个国家已签署该公约,其中 10 个国家已批准该公约。<sup>[2]</sup>目前,该公约已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国际商事调解已迎来发展新高潮,且各国也在商事调解领域展开激烈角逐。

我国的调解历史悠久且被誉为“东方经验”。我国是《新加坡调解公约》的主要制定国和首签国。<sup>[4]</sup>促进该公约在我国的落地,是我国发展国际商事调解的关键,是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的“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必然选择。因此,加强对《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的实施研究乃当务之急。

《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的实施问题已引起国内学者们广泛关注。目前,国内学者主要从宏观角度对《新加坡调解公约》下我国商事调解法律制度的完善进行了研究,包括商事调解法的制定、专职调解员的培养和调解员认证制度的完善等问题。其中,不少学者对我国建立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相配套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的研究有所涉及,但并未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因此,本文以《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核心规定为研究起点,对比分析我国在司法领域已建立的调解协议执行程序——司法确认程序,指出我国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建设上的不足并提出完善建议。

## 二、规制与补充:《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

《新加坡调解公约》创设出不同于依据合同法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机制,即当事人在达成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后可直接向该公约缔约国的主管机关申请执行而无需启动诉讼程序。另外,该公约未规定互惠保留。<sup>[5]</sup>加入该公约意味着我国将负有执行来自世界各地的国

际商事和解协议的义务。我国在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前需对其进行司法审查。考虑到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进行司法审查是我国司法机关行使司法主权的一种重要形式,只能由我国的法院来实施。<sup>[6]</sup>因此,我国的主管机关应为我国的人民法院。该公约通过对我国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范围、依据和例外作出明确规定,限制我国法院的司法审查范围以达到促进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目标。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目的不在于统一缔约国关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国内法规定。因此,我国法院享有在不违反该公约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我国的执行程序规则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权力。总体而言,该公约对我国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机制既作出明确限制又赋予一定的自由规制权。

(一)《新加坡调解公约》中我国应遵守的规定

《新加坡调解公约》共 16 条。本部分仅就该公约对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范围、依据和例外的核心条文进行分析,以明确我国在建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时所应遵守的限制性规定。

### 1. 公约关于执行范围的严格界定

《新加坡调解公约》第 1 条对所适用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进行严格界定,避免违反缔约国的强制性规定以及与其他关于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跨国执行的国际公约相冲突。该公约只适用于经调解所产生的且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其适用范围可从 4 个方面予以理解:(1)必须经调解而产生。该公约对调解作出十分灵活的界定,即由一名或多名调解员在尊重国际商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促使他们友好解决商事争议的过程,不论对调解的称谓为何以及采用调解的依据为何。这意味着无论是经国际商事主体自主选择的调解,还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命令进行的调解而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均属于该公约的适用范围。这还意味着该公约既允许机构调解也允许临时调解。(2)所解决的争议事项必须是商事争议。该公约未对“商事

争议”作出明确界定，只明确了将消费争议以及与家庭法、继承法或者就业法有关的争议排除在外。因此，该公约是否适用于数量迅猛增长的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国际投资争端尚有法律不确定性。但是，有学者指出，该公约应至少适用于部分投资者与东道国间的国际投资争端，如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资源开采的国际投资争端。<sup>[7](第 22-23 页)</sup> (3) 不包括可作为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予以执行的调解协议。其目的是避免与现有的关于外国法院判决执行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以及关于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执行的《纽约公约》在适用范围上的重合与冲突。(4) 只适用于在协议订立时有国际性因素的调解协议。对于国际性的判断，该公约规定了两个判断标准：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订立时，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履行地或与所涉商事争议事项关系最密切地分处不同的国家。按照上述规定，可向我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主要包括 3 种情形。<sup>[8](第 93 页)</sup>

一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	另一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主要义务履行地所在国	争议事项最密切联系地所在国
中国	外国	中国	中国/外国
外国	外国	中国	中国/外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外国
外国	外国	外国	中国

## 2. 公约关于执行依据的灵活规定

促进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是《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核心所在。该公约由于对调解的界定十分灵活，所以它对可执行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必须满足的条件在一定范围内也作出灵活性安排。(1) 必须有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签名。这有助于我国法院审查调解协议是否在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达成。考虑到电子通信手段在国际商事调解中广泛应用的现实情况，该公约允许各方当事人或调解员采用电子手段签署国际商事和解协议。(2) 必须提供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是经调解达成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原则上只包括调解员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上的签名，或者调解员签署的证明该调解协议是经其调解所达成的单独的声明，或者调解管理机构提供的能够证明该调解协议是经调解达成的文件。

## 3. 公约关于执行例外的明确规定

《新加坡调解公约》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司法审查范围限制在形式审查。对于执行例外的规定，该公约使用了“可以(may)拒绝”一词，意味着我国拒绝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不得超过 8 种情形。<sup>[9](第 464 页)</sup> 这些限制性规定既有助于切实促进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又能保护我国的重大利益、基本政策、基本道德观念和法律基本原则不受侵犯。<sup>[5](第 206 页)</sup> 执行例外的情形可分为 2 种：(1) 基于被申请人的申请并在其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形下，我国法院可基于 6 种理由之一拒绝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这 6 种理由包括调解协议当事人存在无行为能力，调解协议在法律效力、约束力、终局性和内容确定性上有瑕疵，调解协议中的义务已履行或过于模糊而无法执行，调解协议的执行违反调解协议的条款规定，调解员有不当行为以及调解员之间有利益冲突情形。(2) 我国法院可主动审查，在发现调解协议执行的结果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或者调解事项依据我国的法律规定不具有可调解性情况下拒绝执行该协议。

(二) 《新加坡调解公约》中公约国可补充的规定

《新加坡调解公约》对公约国如何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作出严格规定，但同时也允许公约国对该公约的极个别条款作出补充性规定。具体而言，在当事人应提供的调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方面，在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公约规定的三种证明文件之一的情况下，公约国可依据本国的法律规定增加其他可接受的证据。在当事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方面，该国可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中文作成的调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中文译本，且为审查该调解协议是否满足《新加坡调解公约》可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交补充文件。

另外,《新加坡调解公约》只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中最为核心的且能被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所接受的法律事项作出规定,而不对缔约国关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国内法进行统一。因此,该公约第 3 条规定,公约国有权按照本国的程序规则在不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基于此规定并参照我国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的核心应是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司法审查制度,包括从执行申请的提出到审查结果的作出。对照《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我国需补充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程序规则内容包括:提出执行申请的主体、申请书和文件材料的审查、申请的撤回和受理、审查法庭的组成、审查结果的作出等。

### 三、对比与抉择:司法确认程序的可适用性

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调解协议的本质是一般民事合同。调解协议仅对当事人具有合同上的约束力,不具有法律强制力。因此,调解协议能否得到履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的意愿。尽管在实践中调解协议的履行率非常高,但一旦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将陷入无法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法律困境。为充分发挥诉讼外调解的解纷功能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我国在司法领域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为调解协议的执行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其中,最为重要的且最具中国特色的是司法确认程序。司法确认程序的功能在于将调解协议从具有合同性质的私文书转换为具有可执行性质的公文书。<sup>[10](第 95 页)</sup> 经过司法审查后,确认调解协议的决定成为执行依据。<sup>[11](第 21 页)</sup> 可见,我国的司法确认程序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在促进调解协议执

行上的功能相似。能否将司法确认程序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相衔接以实现该公约在我国的落地是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 (一) 司法确认程序的法律规定

早在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 在发布《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时就对如何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人民调解协议相关争议作出了一些规定。<sup>[11](第 18 页)</sup> 直至 2009 年,最高院才在关于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若干意见的文件<sup>①</sup>中,首次明确规定了司法确认程序。随后,该制度在 2010 年《人民调解法》第 33 条中被采纳。最高院于 2011 年对司法确认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为其有效运行提供了具体指南。<sup>[12](第 128 页)</sup> 2012 年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在第 194 条和 195 条中增加了确认调解协议程序的规定。2015 年最高院发布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353 条至第 360 条进一步细化了司法确认程序的规定。在制度定位上,《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将司法确认程序纳入非诉讼程序范畴。但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司法确认程序置于特别程序之下属于体系错误,其本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三编“执行程序”的内容。<sup>[13](第 88 页)</sup> 因此,我国的司法确认程序本质上就是我国国内调解协议的执行程序。

司法确认制度是深化我国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关键一环,对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和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具有重要作用。为此,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和 2017 年最高院、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扩大了司法确认的适用范围,对经指定的调解员以及律师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也予以司法确认。另外,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授权最高院对司法确认程序进行改

<sup>①</sup> 《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 号。

革试点工作的决定。随后，最高院印发的一系列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的改革文件以及关于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均对司法确认程序的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细化规定，拓宽了其管辖范围并完善了管辖规则。

## （二）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对比

本部分将结合我国关于司法确认程序的法律规定和《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对两者进行对比，就两者的可衔接性进行探讨。

### 1. 两者在适用范围上重合度较小

首先，司法确认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定在人民调解协议，基本将《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排除在外。<sup>[14](第142页)</sup>司法确认程序的定位为服务于基层社会治理。按照《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该程序仅适用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人民调解法》达成的调解协议。另外，广东省湛江市两级法院2015年至2018年的司法确认案件统计显示，司法确认案件的类型较为固定，主要为婚姻家庭、抚养、赡养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小额债务纠纷等。<sup>[15]</sup>可见，在法律层面，包括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在内的所有商事调解协议均难以通过我国的司法确认程序获得执行。在司法层面，我国法院已经认识到司法确认程序在适用范围上的局限性，《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将其适用范围扩展至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以便发挥商事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的作用。在此情况下，我国的司法确认程序可涵盖部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然而，该《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尚不具有法律效力，只能在试点法院适用。其次，司法确认程序只适用于具有明确性给付内容的人民调解协议。<sup>[14](第29页)</sup>出于调解协议内容执行目的考量，《〈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57条将确认涉及婚姻家庭身份关系、特别程序、物权和知识产权确权的调解协议排除在外。因此，我国司法确认程序并不适用于调解协议中的非财产内容。相比而言，《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于包含财产内容

和非财产内容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因此，司法确认程序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在适用范围上重合度较小。

### 2. 司法确认案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执行案件的受理法院级别不一致

司法确认案件由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为主，而《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执行案件将以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为主。具体而言，《民事诉讼法》第194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353条和第354条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的相关规定，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权交由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完善了司法确认案件的管辖规则，明确了由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优先管辖这一原则，促进调解与司法确认程序的无缝衔接，减少讼累，节约成本，增强当事人在诉前积极使用调解的动力。<sup>[16]</sup>该办法还允许中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标准的司法确认案件。然而，《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含有涉外因素。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7条、第18条和第283条，并借鉴最高院颁布的《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建议《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执行案件主要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我国的司法确认案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在受理法院的级别管辖上有不一致的问题。

### 3. 司法确认程序的启动条件和确认的依据较《新加坡调解公约》更为严格

首先，司法确认程序甚为严苛，必须由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且申请期间非常短。《民事诉讼法》第194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时间不得超过30天，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而《新加坡调解公约》赋予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我国法院启动调解协议执行程序的权利，除非该权利的行使违反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条款规定。另外，参照《民事诉讼法》第239条和《〈民事诉讼法〉

司法解释》第 547 条，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经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期限为两年，比司法确认程序的期间长且更为合理。其次，司法确认的依据之一为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未考虑到临时调解的情形。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353 条，人民调解协议得到司法确认的依据为调解协议和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相比而言，《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当事人只需提供调解协议是经由调解产生的证明即可，包括但不限于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因此，司法确认程序的启动条件和确认的依据较《新加坡调解公约》严格，增加了调解协议执行的难度。

#### 4. 司法确认案件的审查规定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差异大

首先，司法确认案件主要由独任审查员进行审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178 条，司法确认案件属于特别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查为主，以合议庭审查为例外。<sup>[12](第 133 页)</sup>然而，参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548 条，《新加坡调解公约》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将以合议庭审查为主。其次，司法确认案件的审查范围既包括形式审查也包括实质审查。《〈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360 条对司法确认案件进行司法审查的范围作出规定，要求法院在司法确认程序中对人民调解协议从形式到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既包括形式审查也包括实质审查。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查司法确认案件时以书面形式审查为主，但对存在违反当事人自愿原则、存在虚假调解嫌疑等案件进行了实质审查。<sup>[17]</sup>可见，司法确认程序中对调解协议的审查范围较《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严格，因为后者要求我国法院仅作形式审查。<sup>[18](第 121 页)</sup>可见，司法确认案件与《新加坡调解公约》在审判庭组成和审查范围上有较大差异。

总体而言，在立法层面，我国的司法确认程序与《新加坡调解公约》有较大的冲突。但是，在司法层面，我国的司法确认程序正经历改革，其适用范围得到拓宽且管辖权规则更为完善，涵盖部分经我国调解机构或个人调解达

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适用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然而，根据上文分析，我国的司法确认程序无法解决《新加坡调解公约》中所有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因此，为确保《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的顺利落地，建立专门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是最为适当的选择。这意味着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将分别通过《新加坡调解公约》和司法确认程序来获得执行，形成事实上的双轨制。具体而言，若调解协议符合《新加坡调解公约》规定，则可通过专门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来获得执行；若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程序的规定，则可通过该程序来获得法律强制力。

#### 四、借鉴与构建：我国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的建设

根据前文分析，要促进《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的顺利落地就需要构建单独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调解公约》主要是参照、承认《纽约公约》制定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均属于司法外文书，且均需要通过我国的法院来强制执行，所以两者在执行机制上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加之，我国在依据《纽约公约》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上已积累了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因此，我国的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可为我国构建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提供重要参考。鉴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在我国的执行缺乏法律依据，所以完善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是前提条件。另外，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需要通过我国法院来实现，所以我国还需要在司法领域建立相应的司法审查制度。

##### （一）完善《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属于国际商事调解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我国尚未制定一部统一的调解法，更未制定独立的商事调解法。另外，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

工作计划中并未包含商事调解法的立法计划。因此，通过制定专门的商事调解法来构建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在短时期内难以实现，需要完善有关调解的其他法律规定来实现。目前，我国制定的调解单行立法为《人民调解法》，其他有关商事调解的法律规定主要分布在《仲裁法》等法律中。《人民调解法》第33条明确了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的调解协议可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获得执行。根据前文分析，司法确认程序并不适用于《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所有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所以在《人民调解法》中增加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规定并不合适。另外，《仲裁法》在其第51条明确经仲裁庭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与仲裁裁决同样的法律效力，可通过法院得到强制执行。然而，《新加坡调解公约》排除了在仲裁程序中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所以关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规定也不宜在《仲裁法》中增加。《民事诉讼法》对司法确认程序、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均作出规定，唯独缺少对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规定。因此，在我国已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背景下，可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规定。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属于《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关于涉外

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由于《新加坡调解公约》未规定调解地，所以只要符合该公约规定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无论是经我国还是外国的调解机构或调解员达成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均可向我国法院申请执行。因此，建议在《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增加“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规定，即在第26章之后增加关于涉外调解的规定，包括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条款<sup>②</sup>，并在《民事诉讼法》第27章第283条后面增加关于国际调解协议执行的条文<sup>③</sup>。

（二）建立与《新加坡调解公约》配套的司法审查制度

根据前文分析，《新加坡调解公约》中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主要通过法院来实现。借鉴我国已建立的司法确认程序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建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的核心在于建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司法审查制度。因此，本部分围绕我国如何建立与《新加坡调解公约》配套的司法审查制度进行探讨。

我国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司法审查制度建设上既需要严格遵守《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又要对该公约未规定的事项进行补充。为便于该司法审查制度的建设，建议最高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有关的法律问题进

<sup>②</sup> 国际调解协议执行的具体条文可设计如下：

“经所有当事人签字的涉外商事调解协议，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
- （二）调解协议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调解协议管辖法律，或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人民法院认为应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无法履行，或者调解协议不具有拘束力或不是终局的，或者调解协议随后被修改；
- （三）调解协议的义务已经履行，或者不清楚或无法理解；
- （四）执行调解协议违背调解协议条款；
- （五）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调解的准则；
- （六）调解员违反披露义务。

人民法院认定争议事项不具有可调解性或执行调解协议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up>③</sup> 具体条文可设计为：“国际商事和解协议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办理。”

行规定，如可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司法审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 1.《新加坡调解公约》下我国主管机关的确定

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我国的主管机关具体负责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此处的主管机关是指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审查机关，即我国人民法院。值得注意的是，在关于《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适用的讨论中，我国学者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为虚假调解。<sup>[19]</sup>由于我国调解法律制度尚不完善且成熟的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形成，虚假调解的案件数量并不少。为有效应对虚假调解问题和贯彻落实《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要求，在主管机关的设定上可采用分布走的措施。在将来我国加入《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初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数量预计并不多，所以建议由最高院的国际商事法庭负责所有符合该公约要求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目前，我国国际商事法庭专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已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争端解决平台，所以适合受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案件。另外，国际商事法庭的法官均为中国籍资深法官，深谙国际法尤其是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理论知识，具备丰富的涉外审判经验，且能够将中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加之，国际商事法庭还聘请国内外知名法律专家组成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他们可提供国际商事调解服务。因此，由国际商事法庭受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案件能够确保《新加坡调解公约》在我国的准确适用，还有助于细化和统一执行依据和执行例外的认定标准，也有助于识别和杜绝虚假调解。

此后，可扩大主管机关的范围，由国际商事法庭扩展至其他级别的人民法院。鉴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具有涉外因素，所以借鉴最高院制定的《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规定》）第 2 条，可设定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由被申请人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背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调解公约》允许当事人援用该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证明商事争议事项已得到解决以阻却正在进行的仲裁、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这些争议解决程序就可能涉及财产不在我国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法律效力的判断问题。借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规定》第 3 条，对该类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管辖法院的确定分为 2 种情形：其一，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与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有关联的情况下，申请人希望援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证明争议事项已得到解决的，但被申请人的住所和财产均不在我国内地，则应向受理关联案件的中级及以上级别的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其二，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的情形中，申请人希望援用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证明争议事项已得到解决的，但被申请人的住所和财产均不在我国内地，则应向该内地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sup>[20](第 34 页)</sup>

### 2.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受理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受理主要涉及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书和申请文件的提交、执行申请的撤回、管辖权异议、受理决定等一系列法律问题。

首先，申请人的资格。申请人不应局限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当事人，还应包括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利害关系人。

其次，申请书和文件材料的提交。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1）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2）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核心内容和具体的生效时间；（3）详细的请求事项和具体的理由。另外，请求执行的申请书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中文作成或附有中文译本，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申请书副本。除申请书以外，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正本或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其他证明文件，且均需以中文作成或附有中文译本。

再次，执行申请的撤回。申请人在人民法院受理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申请后和作出



裁定前提出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裁定准许。另外，即使申请人撤回申请，当其再次提出申请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仍应予以受理。

从次，管辖权异议。在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后，被申请人享有向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有异的权利。人民法院应审查被申请人的异议并作出裁定。另外，被申请人对该裁决结果不服的，还享有上诉的权利。

最后，执行案件的受理决定。对于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在作出受理决定后应以通知书方式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且同时应告知双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

### 3.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审理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案件的审理主要包括审查法庭的组成、审查的范围和具体事项、审查的文书形式、审查决定的作出。

首先，审查法庭的组成。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并询问当事人。被申请人可以陈述意见。

其次，审查范围和事项。依照《新加坡调解公约》，合议庭只做形式审查，而不进行实质审查。合议庭需主动审查的事项包括：（1）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的书面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2）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相关证据，如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上的签名，或者调解员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或者调解管理机构的证明，或者在没有上述材料的情况下，可为我国法院接受的其他证据；<sup>[9](第 463 页)]</sup>

（3）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争议事项被禁止通过调解解决；（4）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将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若被请求人进行抗辩，合议庭需要审查以下事项：（1）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2）调解协议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支配调解协议的法律，或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人民法院认为应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无法履行，或者调解协议不具有拘束力或不是终局的，或者调解协议随后被修改；<sup>[21](第 44 页)]</sup>（3）调解协议的义务已经履行，或不清楚、无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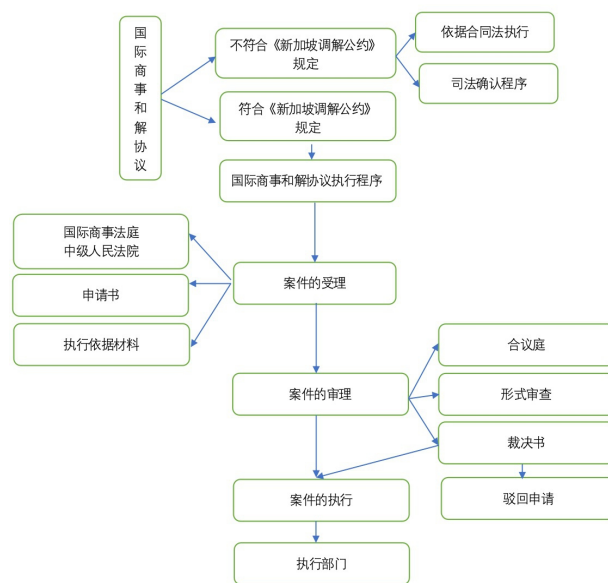
解；（4）执行调解协议违背调解协议条款；（5）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调解的准则；（6）调解员违反披露义务。

再次，审查的文书形式。借鉴《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规定》第 20 条，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不受理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复议、上诉或再审的申请。

<sup>[22](第 126 页)]</sup>

最后，审查决定的作出。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 2 条，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前，依照报核制度依次报请其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院。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另行起诉。经审理可获得执行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应当由人民法院签发执行令，由执行部门予以执行。

因此，在我国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建设完成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如下图所示。



## 结 语

《新加坡调解公约》首次以国际公约形式赋予国际商事和解协议以法律强制力，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新的安全保障。在该公约即将生效的情况下，促进其在我国的落地是当务之

急。该公约仅就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核心问题作出统一规定,包括可获得执行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范围、执行的依据和例外。根据该公约第 3 条,我国需要在司法领域建立与该公约相匹配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我国的司法确认程序只解决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在解决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上存在较大的法律障碍。为此,我国应建立专门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在立法层面,需要在《民事诉讼法》第四编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中增加相关规定。在司法层面,应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规定来完善我国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机制。该机制的核心在于建立相应的司法审查制度,内容上涵盖从执行申请的提出到审查结果的作出。为此,我国可参照较为成熟的司法确认程序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执行机制来进行建设。《新加坡调解公约》核心条文的具体适用问题、司法确认程序的改革、商事调解协议统一司法审查机制的构建等问题将是未来研究重点。

#### [参考文献]

- [1]连俊雅.经调解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困境与突破——兼论《新加坡调解公约》与中国法律体系的衔接[J].国际商务研究,2021(1).
- [2]潘剑锋.论司法确认[J].中国法学,2011(3).
- [3]Status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status](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status) [EB/OL],June 3,2022.
- [4]王丽丽.中国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N].人民日报,2019-08-09.
- [5]温先涛.《新加坡公约》与中国商事调解——与《纽约公约》《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比较[J].中国法律评论,2019(1).
- [6]何其生.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原则与规则: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建议稿)[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6(2).
- [7]Timothy Schnabel. The 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 A Framework for the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Mediated Settlements[J].Pepperdine Dispute Resolution Law Journal,19(1),2019.
- [8]陈洁.我国国际和解协议准予救济制度的构建——以《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签署为契机[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
- [9]陶南颖.《新加坡调解公约》之简析[J].东南司法评论,2019.
- [10]肖建国,黄忠顺.调解协议向执行名义转化机制研究[J].法学杂志,2011(4).
- [11]王亚新.《民事诉讼法》修改与调解协议的司法审查[J].清华法学,2011(3).
- [12]刘显鹏.合意为本: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之应然基调[J].法学评论,2013(2).
- [13]周翠.司法确认程序之探讨——对《民事诉讼法》第194-195条的解释[J].当代法学,2014(2).
- [14]刘加良.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实践误区及其矫正[J].政治与法律,2018(6).
- [15]洪泉寿,赖燕媚.完善司法确认制度 促进纠纷多元化解决——广东湛江中院关于司法确认制度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N].人民法院报,2019-04-18.
- [16]邓宇.完善特邀调解制度应着重把握的五个问题[N].人民法院报,2020-05-14.
- [17]马骁.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制度定位、推进原则和工作机制[N].人民法院报,2020-03-26.
- [18]唐琼琼.《新加坡公约》背景下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完善[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
- [19]范怡娜.有关《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八个问题[N].法制日报,2019-04-09.
- [20]张振安.仲裁有关三个司法解释主要内容解读及评析[J].人民法治,2018(5).
- [21]张艳,房昕.《新加坡调解公约》下我国商事调解协议的执行力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21(5).
- [22]沈伟.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规范分析——缘起、演进、机理和缺陷[J].法学论坛,2019(1).

[ 责任编辑 李韶华 ]